

最牛打工仔索赔 100 亿元

法官称“此举不可取”

本报综合消息 在广东中山打工的湖南籍人员阿亮可能成为我国有史以来最牛的维权者：他将老家中山市阜沙镇东力公司(化名)告上法庭,索要精神赔偿金 100 亿元!成为迄今全国最大的劳动争议索赔案件。由于一审判决没有支持他的天价索赔,近日,他向中山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将于本月 26 日公开进行。

天价索赔 一告再告

2007 年 11 月,阿亮进入东力公司工作,按约定,他应到洗衣车间做普通员工,但实际却被安排到冲压部冲压车间做冲压工,令他十分不满。去年 5 月 2 日,阿亮提出辞职,但由于车间领导挽留,他收回了辞职申请。奇怪的是,一个月后,公司保安却不再让他进厂,据称还用暴力威胁他。

然而,公司提供了阿亮在提出辞职后只打卡不工作的一些证据。据称,公司因一度无法联系上阿亮,导致无法办理辞职手续。于是,去年 6

月 2 日,公司视阿亮长期不上班的行为为自动离职,不允许他进入工厂。

双方矛盾不可调和。阿亮提起劳动仲裁——除了要求工资赔偿,还索赔精神损失费 10 亿元!

去年 9 月,中山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裁决公司支付阿亮 2008 年 5 月份工资及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驳回阿亮要求 10 亿元的精神赔偿等请求。阿亮不服,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这一次,阿亮要求东力公司支付精神损失费 100 亿元!

一审中,法院认为,100 亿元的精神损失费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予以驳回。阿亮不服,提起上诉。

打官司只花了 20 元

问:你这 100 亿元怎么计算出来?

阿亮:我是有根据的。公司的行为使我失业,失去了劳动报酬,被迫忍受再次求职的奔波和劳碌之苦,而且使我在精神上产生愤怒、仇恨、痛苦和紧张的情绪,使我的人格尊

严受到了严重的损害,而人格尊严是无价的。

问:你觉得你所称的这种损害值 100 亿元吗?

阿亮:我的愤怒到达了极点,我认为值 100 亿元。

问:为什么最初你只索赔 8000 元,后来在劳动仲裁时怎么提出 10 亿元,到起诉时又变成了 100 亿元?

阿亮:他们耽误了我那么长时间,而我的愤怒也与日俱增,现在我的愤怒已经到了极点。再说,时间也是金钱,所以增加了 90 亿元。

问:你觉得你能拿到 100 亿元吗?

阿亮:我个人认为就应该判 100 亿元,可能有些人认为不值,但是可能更多的人认为值。

问:如果案件受理费用是按打官司时提出的金额百分比来算,你还会索赔 100 亿元吗?

阿亮:那我要再考虑考虑。我会根据我的实际情况来重新决定最终索赔多少钱。

问:那就假设案件受理费是按打官司时提出的金额百分比来计

算,你最少会索赔多少?

阿亮:1000 万元。就算我的钱不够交诉讼费,我也可以申请法律援助,申请免交。

问:到目前为止,你打官司花费了多少钱?

阿亮:现在劳动仲裁是免费的,一审帮对方交了 5 元钱,自己出了 5 元钱,二审又交了 10 元钱,总共是 20 元。

法官称“此举不可取”

阿亮之所以敢这样提出,是因为自去年 5 月 1 日起,国家为了更好地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劳动仲裁案件不再收费,一审案件也只是象征性地收取 5 元,二审收取 10 元的诉讼费。但是,像这样漫天要价、滥用权力的行为不可取,浪费大量的国家司法资源。根据我国现有法律,在劳动争议案件中,法律没有规定可以索取精神赔偿费,因此,不要说是 100 亿元,就是一分钱,法院也不会判给他的。

(傅汉荣)

周口刑警三赴新疆万里缉凶

奋战 7 个月 抓获 17 名网上重大逃犯

□晚报记者 陈永团

有这么一个团队,他们三人新疆,行程 5 万多公里,克服语言不通、交通不便、风俗习惯差异种种困难,前去抓捕逃犯;这个团队里有这么一个人,他带领战友们在新疆艰苦奋斗 7 个月,先后抓获网上重大逃犯 17 名,其中命案逃犯 7 人,省公安厅挂牌督捕逃犯 2 人,破获命案 7 起,创造了周口刑警史上一个个传奇,这个人就是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三大队大队长朱成刚。

■深入荒漠首战告捷

按照公安部工作要求和部署,我市公安机关迅速打响了“命案侦破攻坚战”。2008 年 3 月,面对周口市命案破案率较低,且有多名受害人家属因犯罪嫌疑人未能抓获而到各级党政机关上访的严峻形势,市公安局针对我市外逃新疆逃犯人员较多,案情较重的实际情况,决定抽调精兵强将组成追逃小组,由朱成刚同志带队出征新疆,正式启动代号为“霹雳行动”的集中抓捕行动。

犯罪嫌疑人胡某系沈丘县“2000·1·2”入室强奸杀人案犯罪嫌疑人,身高 1.90 米,体重 100 余公斤,曾因寻衅滋事受到多次打击处理,是此次赴新疆抓捕工作的首要对象。2008 年 4 月 8 日,抓捕小组民警日夜兼程到达新疆吐鲁番市大河沿镇后,突遇 12 级大风,当地交通全部瘫痪。4 月 9 日,风力稍减,为防止前期侦查获知情况发生变化,朱成刚冒着生命危险,带领民警王光、李子民强行穿越风区。飓风呼啸,扬沙漫天,民警们用绳子互相捆在一起,在随时都有可能被狂风吹倒、吹走、甚至吹进漫无边际荒漠戈壁的极端危险情况下,用时一天,徒步行进 20 公里,成功穿越飓风中心区,于 4 月 11



朱成刚（左二）带队押解犯罪嫌疑人归来。(资料图片)

日到达新疆库尔勒市。抓捕小组顾不上休息,迅速围绕胡某的社会关系展开工作,经过连续 18 天的不懈努力,成功锁定胡某的行踪。4 月 29 日,胡某在库尔勒市区一棋牌室出现,朱成刚毫不畏惧,第一个扑上去,死死扭住嫌疑人并将其制服。

■征尘未洗再赴新疆

征尘未洗,抓捕小组民警于 2008 年 5 月 18 日一行 4 人再次奔赴新疆,打响了“霹雳行动”的攻坚战。此次,他们肩负的是必须抓获 3 名命案逃犯的艰巨任务。在随后 46 天的追捕过程中,抓捕小组民警风餐露宿,日夜兼程、翻山越岭,辗转奔波于乌鲁木齐、伊犁、克拉玛依、库尔勒、阿克苏、奎屯、昌吉、博乐 8 个地市,行程两万公里,先后抓获网上重大逃犯 11 人,其中命案逃犯 5 人,省公安厅挂牌督捕逃犯 2 人,侦破命案 5 起,超额完成了集中追逃任务。

在此次赴疆追逃过程中,抓捕

小组在一个星期内成功抓获 3 名网上重大逃犯。5 月 29 日,捷报传来,市长助理、市公安局局长姚天民向赴疆追逃抓捕小组发去贺电,希望他们再接再厉,早日完成追逃任务。

局长的亲切慰问和勉励,极大地鼓舞了士气,激励了斗志,抓捕小组乘胜追击,进一步扩大战果,迅速向另一名命案逃犯布下罗网。6 月 4 日,抓捕小组查清了藏匿于新疆独山子市的命案逃犯王某,收网行动开始后,战友们封锁了王某住宅的入口,朱成刚率先破门进入嫌疑人藏匿的二楼房内实施抓捕。犯罪嫌疑人从阳台跳下,在鸣枪制止无效的情况下,朱成刚、王光、刘济民 3 名民警也随即跳下,把嫌疑人扑倒在地。

■三入新疆谱写壮曲

2008 年 10 月 1 日,为抓捕淮阳县“2008·7·9”故意杀人案逃犯邵某,朱成刚带领战友们第三次赶赴新疆。整个 10 月份,为查访案

件线索,抓捕小组的民警们往返于乌鲁木齐、伊宁和新源地市之间,围绕邵某的社会关系展开工作。

新疆地处边陲,戈壁千里,山路崎岖艰险,在奔波途中,险象环生。10 月 6 日夜,朱成刚驾车从和硕赶往库尔勒途中,突然间雷电交加,暴雨倾盆,能见度仅几米,在漆黑的夜色中,从仅可行车的狭窄山道依稀望去,一边是黑沉沉呈压顶之势的千仞山峦,一边是陡峭如削的万丈悬崖。其间,又正值牧民转移牧场,山道转弯处不时突现马车,刹车声中,每见车轮与悬崖边缘仅有数寸之距。天道酬勤,经过一个月的艰苦工作,11 月 5 日,民警们侦查获得了邵某又逃往平顶山的线索。朱成刚立即带领战友们转战平顶山,并于 11 月 7 日将邵某抓获。

在新疆战斗的 202 个日夜中,朱成刚终日与战友们一起潜心研究每个逃犯的潜址信息,精心设计每个抓捕行动的具体方法与措施,平均每天休息不足 5 个小时,体重下降 10 公斤,其他队员也因水土不服等原因身体素质明显下降,但他们都咬牙坚持着。侦查中,他们经常弃车徒步,在地表温度高达 60 摄氏度的戈壁滩上行走。有一次,因长时间行走,朱成刚的两双皮鞋均因高温使得鞋底与鞋面分离,脚底被烫伤,但他一声不吭,咬牙坚持。

在二赴新疆抓捕省督逃犯杨某时,民警们查看山形地势后,发现仅有距杨某家约 100 米左右的粪坑旁才可以潜伏布控。5 月 21 日晚 8 时许,朱成刚、李子民蹲点守候,粪坑旁秽物横流,恶臭难当,同时近旁山上居民不时将粪便顺手倒下,迸溅到民警的脸上和衣服上,加之蚊叮虫咬,苦不堪言,朱成刚和他的战友们一直守候至次日凌晨 4 时许,终于将杨某成功抓获。

诈骗短信发给警察

钱未骗到被刑拘

本报综合消息 捡到手机竟动起“电话簿”歪脑筋,涉嫌诈骗的嫌疑人朱喜洋怎么也没想到,发出的 30 条诈骗短信大部分都传给了上海市嘉定公安局的民警。日前,这个发短信诈骗警察的朱喜洋被刑事拘留。

“我是许林,我现在外地出了点事,请速汇 2000 元至某账号,开户人姓名杨武军。”今年大年初二,上海市嘉定公安局刑侦支队侦查员许林(化名)的同事陆续收到一个陌生号码发来的相同的短信。同事们疑惑许林当天还在单位加班,怎么一下子到了外地?大家纷纷打电话给许林证实,结果发现这条信息内容纯系子虚乌有。许林也纳闷,怎么这个号码知道自己的真实姓名?经过仔细回忆,许林终于想起自己去年 6 月坐出租车时,曾遗失一部手机,里面存着的号码与收到短信的 30 名亲友一致。

“这是一起短信诈骗案!”强烈的职业敏感使许林立即电话通知所有可能收到短信的亲友不要上当,同时投入侦查工作。经过侦查发现,银行开户人杨武军的身份是虚构的,但此人每天都要到嘉定塔城路一银行 ATM 机上查找账户信息。通过银行监控系统发现,查信息的男子是一名男性,相貌举止也一清二楚。

2 月 6 日下午,经过守候和跟踪,许林和同事在塔城路一医院门口将这名男子抓获,当场缴获许林丢失的手机和开户银行卡。经审讯,朱交待了自己利用许林遗失的手机,企图用短信的方式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

目前,朱喜洋已被刑事拘留。(郭剑烽)

■你问我答

上班期间车被盗 单位该不该赔偿

董先生问:我在公司上班期间,停放在公司指定区域的摩托车被盗,公司未收取保管费,但有保安在值班室值班。请问,我能向公司要求赔偿摩托车被盗损失吗?

答:单位不该承担责任。单位提供的是无偿服务,其目的只在于为员工的交通工具提供停放的场所。这种服务在客观上可能会降低员工车辆丢失的风险,从而带来与保管合同类似的效果。但你并没有向单位交纳费用,双方没有形成合同关系,并不构成一种法律上的保管义务,在车辆丢失这件事上,单位没有过错,更不能因此而承担车辆丢失责任。虽然当时有保安值班,但单位并未规定保安负责看管车辆,他们往往是对进出单位的人员和车辆进行一般性管理。即使保安有负责看管车辆的义务,但由于单位未向员工收取任何费用,也仅是一种无偿保管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单位仅对自己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承担责任;如果无过错,或者一般性过失则不承担责任。

(张亮)

法律服务台 真情解您忧

咨询电话:13592220035